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内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和实施办法。

（二）编制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省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办法和方案；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对我省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

（四）统筹管理全省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教育工作；制定高等教育评估标准、教学及教材建设基本文件，指导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和指导高等教育评估工作。

（五）检查实施全省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办学标准、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编写中等和初等学校的统编教材；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督导评估与复查；开展对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统筹和指导全省少数民族教育工作。

（六）负责全省中等职业及以上学校 and 专业的设置、合并、撤销的审批和申报指导工作；负责全省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工作。

（七）规划指导高校党建工作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及国防教育工

作，指导并管理全省高等学校的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组织、协调高等学校的高新技术应用研究与推广工作；协调并指导高等学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高等学校国家重点实施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建设。

（八）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高校教师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九）归口管理全省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对外宣传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的测试工作。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后勤、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工作以及电化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的装备工作。负责全省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承担教育督导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的工作。

（十一）统筹管理全省学位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承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具体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2021 年度，纳入我厅决算的单位共有 18 个，其中：高校 10 所、厅机关及直属单位 8 个，主要变动是上年度数据包含了已划转的五所中小学数据，今年度没有。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10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11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3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12	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
4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13	湖北省教育技术装备处
5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14	湖北省学校后勤工作办公室
6	长江职业学院	15	湖北省教育厅（本级）
7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6	湖北省招办
8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7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9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8	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二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公开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内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省教育厅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74013.7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252.3 万元，减少 3.92%，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数据包含了已划转的五所中小学数据，今年度没有。

二、收入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省教育厅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0488.88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171.23 万元，减少 4.1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616.05 万元，占 75.30%；事业收入 82670.31 万元，占 22.10%；经营收入 1080.59 万元，占 0.29%；其他收入 2252.69 万元，占 0.60%。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数据包含了已划转的五所中小学数据，今年度没有。

三、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省教育厅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71485.4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4884.33 万元，减少 3.85%，其中：基本支出 179945.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44%；项目支出 190981.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41%；经营支出 557.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5%。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 16815.6 万元，减少 8.55%，主要是因为各单位按要求压减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2263.06 万元，增加 1.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数据包含了已划转的五所中小学数据，今年度没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情况说明

省教育厅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4681.36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112311.4 万元，增长 65.15%。增长主要原因是财政后期追加了十所高职院校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学生资助专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省教育厅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616.05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112115.35 万元，增长 66.14%。其中：基本支出 120270.48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3939.7 万元，下降 3.17%；项目支出 161341.57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116051.05 万元，增长 256.24%。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少主要是各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今年实施新高考，财政增加了省考试院拨款用于新高考模拟工作。二是今年财政加大了对职业院校的支持力度，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和助学金均有所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省教育厅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0274.47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3935.71 万元，下降 3.17%。其中：人员经费 111615.21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2822.62 万元，下降 2.47%，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资产处置收益未实现，相应支出通过事业收入安排保障；公用经费 9409.74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减少 362.61 万元，减少 3.71%，减少的原因是各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见第四部分“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总额为 2869.2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34795.36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湖北幼儿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长江职业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上年度均申请了政府债券，今年度没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此表数据为零。

第四部分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省教育厅及所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75.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0.62 万元，下降 44.66%；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39.28 万元，下降 34.3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5.8 万元，下降 100%；比 2020 年度减少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14 万元，下降 31.19%；比 2020 年度减少 35.35 万元，下降 32.59%。

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下降 45.92%；比 2020 年度减少 3.94 万元，下降 66.4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9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从严控制费用，大力压缩支出，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相关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2.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费、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教育厅及参公管理的省高校招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2.32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5.18 万元，减少 6.04%。其中：办公费 27.5 万元，印刷费 3.82 万元，水费 15.9 万元，电费 71.04 万元，邮电费 40.5 万元，取暖费 0.45 万元，差旅费 109.61 万元，维修（护）费 0.34 万元，会议费 32.15 万元，培训费 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3 万元，劳务费 5.1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79 万元，福利费 84.55 万元，公务用车与运行维护费 32.6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8.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办公费等。

相关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25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51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614.2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23.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645.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16.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0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教育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1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4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考试专用、保卫巡逻、垃圾清理等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0 台（套）。

五、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教育厅组织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6 个，预算资金 258 亿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

金使用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机制；各项目完成了年度计划工作任务，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较好，项目受益人员满意度较高。

同时，我厅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6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绩效指标完成率为 95%，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效益较为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500 万元，执行 31047.86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度我省各县市区普通高中新建、改扩建校舍面积 27.58 万平方米，改造体育场面积 16.19 万平方米，采购仪器设备 3.47 万台套件，购置图书数量 0.95 万册。全省项目完成率为 100%，新增学位数达 5367 个。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分别达到 95.40%、96.0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741.56 万元，执行 159103.1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2021 年全省薄弱学校改扩建校舍面积 65.39 万平方米，改造运动场面积 90.35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购置 36.15 万台件套。设施设备采购价值达 31073.01 万元，已完成的土建项目合格率、设备采购合格率均为 100%。新增学位数 73980 个，消除大班额数 1586 个，项目学校师

生满意度 94.11%。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省教育厅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与年度考核结果相结合、与追责问责相结合。及时向各处室和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同时，我厅把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厅将及时把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强化自评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建立长效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水平。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适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功能科目

（一）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政府教育事业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医疗卫生：反映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支出。

三、经济分类科目

（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二）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三）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

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七）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八）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九）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一）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支出。

（十二）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十三）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

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五）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六）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八）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九）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一）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饰，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三）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二十四）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二十五）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二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八）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二十九）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一）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三十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费、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三十三）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四）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附件 1：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 2：2021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及自评表

附件 3：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附件 4：湖北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